

第二章 先进集体

第一节 全市综合先进集体

1986年,乐平县被江西省军区政治部、省民政厅评为“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先进单位”。

1989年,乐平县获“江西省一等卫生县”称号。

1989年,乐平县被评为“全省水稻防病灭虫先进县”。

1989年,乐平县油菜籽总产达历史最高水平,获国务院奖状。

1991年,乐平县获“全省老龄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1991年,乐平县获“全省保险先进县”称号。

1991年,乐平县获国务院授予的“1990年粮食生产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1993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”。

1993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江西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市”。

1993年,乐平市获全省发展大棚蔬菜一等奖。

1994年,乐平市获国务院授予的“全国绿化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1995年,乐平市人民政府被水利部授予“全国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先进单位称号”。

1995年,乐平市获省政府颁发的江西省城市卫生进步奖。

1995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全国二五普法先进单位”。

1995年,乐平市获省政府授予的“江西省林业先进县”和被省绿化委授予的“绿化先进县(市)”称号。

1995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”。

1996年,乐平市“两基”工作通过江西省政府验收,获“两基”达标市称号。

1996年,乐平市被省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“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县(市、区)”。

1996年,乐平市被省绿化委员会评为“全省绿化先进县(市)”。

1996年,乐平市被中共江西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授予“双拥模范城”称号。

1996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”。

1996年,乐平市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“全国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1996年,乐平市获得第二批“全国武术之乡”荣誉称号。

1997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全国群体先进单位”。

1997年,乐平市被评为“1996~1997年度全省冬种先进单位”。

1997年,乐平市被授予江西省城市卫生进步奖。

1997年,乐平市被授予“江西省‘两基’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1997~1999年,乐平市被中共江西省委、省人民政府授予“双拥模范城”称号。

1998年,乐平市被省人口办评为“江西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先进单位”。

1999年,乐平市获“全国全民健身宣传周先进单位”。